

也談“熱，熱的喝一碗茶”

戴浩一 James Tai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陸孝持對 Sobelman 所提出的问题作了清晰而且可信的解答。這篇小文旨在闡發和修正他的解答，並指出漢語語法里头和 Sobelman 問題相似的現象。

Sobelman 的問題和朱德熙的“形容詞前置”都是從語意上的選擇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所引出的問題。從形式語法的觀點來看，這並不是一個很難解說的現象，只要我們把“熱，熱的”看成修飾整個謂語“喝一碗茶”，而不仅是修飾動詞“喝”或是賓語“一碗茶”，這類型的句子也就無異于漢語修飾語緊緊放在被修飾語之前的規律。

“修飾”在語法理論上一向就沒有很清楚的定義。“副詞”本身也是一個很籠統的詞類。Sobelman 要求修飾關係和選擇限制要一致，這要求對形容詞和名詞之間的修飾關係是有必要的。但是用來作為副詞和謂語之間修飾標準似是過分嚴格。

在英文语法中的 **sentential adverbs** 是很难说和句子中的任何成分有选择限制的。请看下面两个例子：

(1) Obviously, John will not marry Jean.

(2) Ironically, John loves Jean.

Sobelman 注意到在“清清爽爽的摆了几把椅子”的例句中，“清清爽爽摆”不通，“清清爽爽的几把椅子”也不通。可见“清清爽爽的”不和动词或宾语构成语意上的选择限制，但是依然是修饰谓语的副词。我们只能说“清清爽爽”和整个谓语在语意上是相容的 (compatible)，既然“清清爽爽的”这一类的副词不能由形容宾语的形容词前置而来，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把当副词用的“热热的”解析为形容词的前置呢？重叠式的形容词当副词可用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的观念来了解，不必一定要动用类型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及句子成分的移动来解释。我个人的看法是“热热的”和一般重叠式的副词如“慢慢的”（他慢慢的走回房间）在语意功用是没有两样的，它们都是状态副词 (manner adverbs) 都是对谓语所描写的事件或动作，就其发生的附加背景更进一步的描述。从这个观点出发，Sobelman 认为修饰量词的“整的”（整整包了一百个水饺儿），尽管它在语法意义上和量词有选择限制的关联，也是依然可看成是修饰谓语的状态副词的一种。

没有前置的观念，Sobelman 所提的第二个问题

也就可以迎刃而解。她指出下面三句话语意不尽相同：

- (3) 脆脆的炸一盘小麻花。
- (4) 炸一盘脆脆的小麻花。
- (5) 炸脆脆的一盘小麻花。

陸孝蓀用“修饰范围”(scope)加以解释。其实，放弃了前置的观念，这三句话语意的不同可以很明白的解释成由于“脆脆的”修饰句中不同的结构成分(constituent)。

Sobelman 的问题虽然可以用传统的语法观念来处理，她的例句却是很能引人深思的。第一，我们常见的状态副词绝大多数在描写主语动作时的附加状态如“他心神不定的喝了一碗茶”。Sobelman 的例子中却是大多数涉及动作时宾语的状态。“活活的打死了一个小孩子”是十分明显的例子。“脆脆的炸”和“整整的包”似是涉及主语对宾语状态的控制。“热热的喝”是否也涉及主语对宾语状态的控制则是不清楚的。有些例子似是在描写动作时主语和宾语之间的一种状态如“远远的听见一声呼喚”，有些则是很难断定是描写主语或是宾语的如“迷迷糊糊的做了一个梦”。因为这类副词没有一个很明确一致的语意条件，在方言中有出入的地方也是预料之中的，这类副词细微的语意功用是值得进一步的研究。语意学家用形式逻辑(symbolic logic)

来刻划副词，对这些细微的语意功用是不应该忽略的。

在英文中有下面的例子：

- (6) I like to drink tea hot.
- (7) I buried the child alive.
- (8) I painted the house green.

"hot" 看来很像“热热的”；"alive" 很像“活活的”。在传统的英文语法中，"hot" "alive" "green" 在上例中都分析为宾语补语 (objective complement) 或称为形容词补语 (adjective complement)。但是我们很容易的覈查出来第六句中的 "hot" 和第八句中的 "green" 有不同的语意基础。

Sobe. 的例子引发出此类英文句子的分析问题。
"hot" 在第二句中是否也应看成副词呢？

她的例子也使我们连想到汉语语法另一个副词的现象。请看下例：

- (9) 他又吃了一碗饭。He ate one more bowl of rice.
- (10) 他才算了一毛钱。He counted one dime less.
- (11) 他又丢了一本书。He lost another book.
- (12) 三本书，他都看了。He read all the three books.

(13) 他买了筆，也买了書。 He bought pens and
also books.

上例中的“多”、“才”、“又”、“都”、“也”在汉语中置于动词之前。传统的汉语语法中将他们归为副词。这类的词汇在英文文法中有的在宾语之前修饰宾语或量词，有的在宾语之后当补语。从汉语语法角度来看，他们在动词之前，也描写主语在动作时对宾语状态的一种控制，特别是对宾语数量的控制。

再进一步联系下去，汉语的动词补语有时也呈现出相类似的景象。例如：

(14) 我走錯了房间。 I walked to the wrong
room.

“錯”在汉语中是动词补语，描写动作的结果。在英文它置于宾语之前修饰名词。在语意上到底是动作“錯”还是动作的对象“錯”是很难说的。大概也是因为语意上没有绝对统一的角度，才使不同语言在这方面有了同语法原则的表现。

汉语的结构原则在许多方面到底是我们比较常见的西方语法原则不同的。Sobelman 的问题使我们对副词理论的讨论更深了一层。